《农安县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草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了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农安县人社局起草了《农安县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二、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吉政发[2004]48号）

3、《**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吉劳社养字[2005]250号）

1. 文件重点解读

　　1、参保登记工作程序

社会保险部门向参保单位发送《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参保人员、参保单位、社会保险部门各一份)、《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公示表》(以下简称《公示表》一式五份，参保单位、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部门各一份)和《农安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一式两份，参保单位、社会保险部门各一份》）。参保单位统一组织参保人员填写《申报表》，并负责填写《公示表》和《登记表》。《公示表》的内容需经所在村村民会议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履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日。参保单位将已公示的《公示表》送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经济管理机构核准、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确认，同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携带《公示表》、《申报表》、《登记表》等材料，到县社会保险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等相关手续。

2、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

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帐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模式，由新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村集体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筹集比例为3.5:3.5:3。其中,新征地农民年龄在75周岁(含75周岁)以上的,个人不缴费,村集体按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总额的35%缴费,并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月领基础养老金215元为标准，按预期余命核定缴费金额，政府按养老金月领基础标准定额补贴。缴费标准详见下表:

基础待遇

|  |  |  |
| --- | --- | --- |
| 标准 | 215 | |
| 性别 | 男 | 女 |
| 缴费 总额 | 38700 | 51600 |
| 个人 缴费 | 13545 | 18060 |
| 村集体补贴 | 13545 | 18060 |
| 政府 补贴 | 11610 | 15480 |